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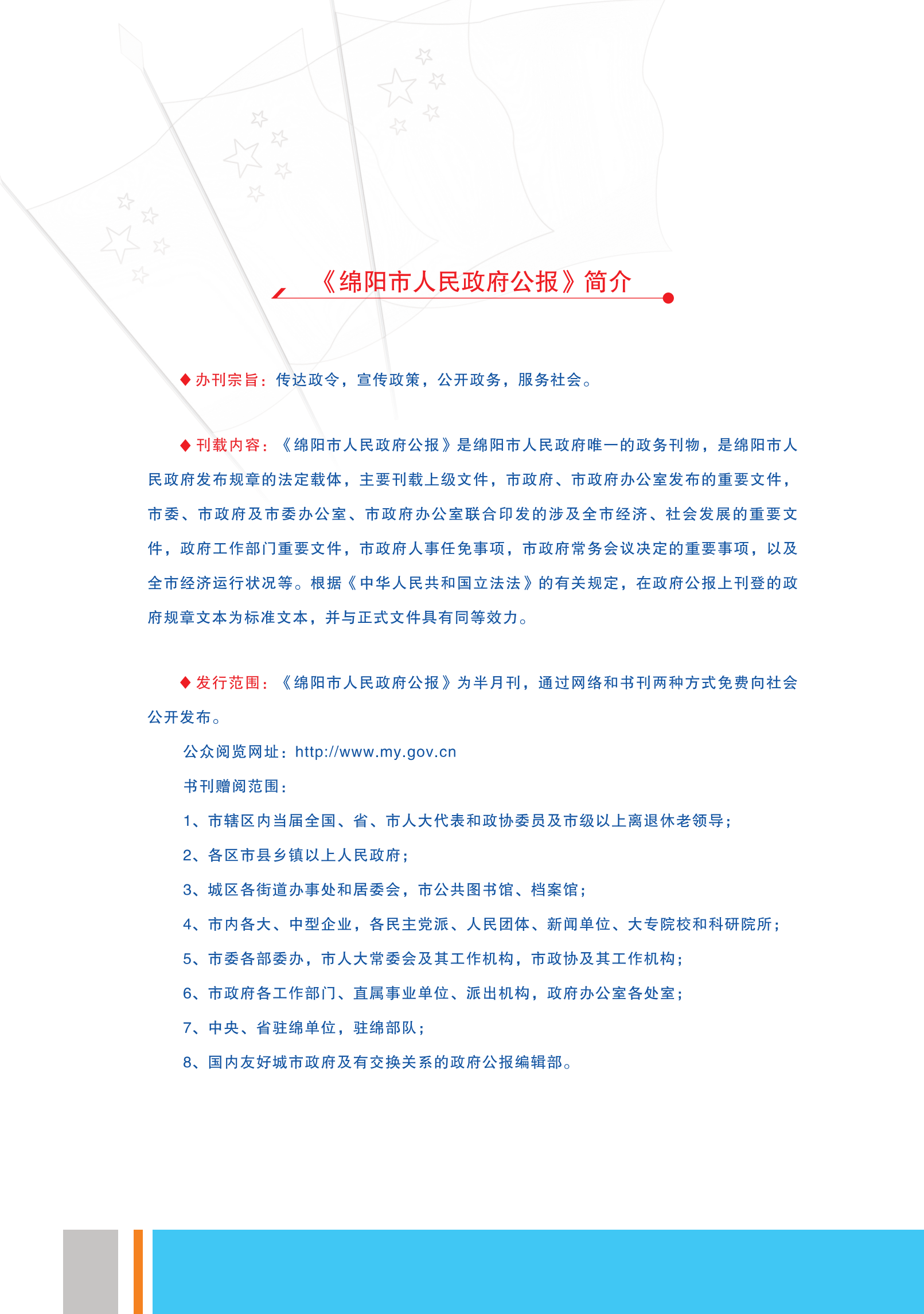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13号(总号465)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3号
(总号465)
2016年7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 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 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 辑：肖建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张梁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 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40 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6〕33 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西部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	
川府发〔2016〕31 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4 号	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5 号	23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发〔2016〕15 号	28

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6〕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国家必须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是必须优先发展的基本公共事业，是脱贫攻坚的基础性事业。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正处于新型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这对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提出了新要求。同时，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流动给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和城镇学位供给带来了巨大挑战。在许多地方，城乡二元结构矛盾仍然突出，乡村优质教育资源紧缺，教育质量亟待提高；城镇教育资源配置不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大班额问题严重。为落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促进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教育质量，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合理规划城

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向乡村和城乡结合部倾斜，大力提高乡村教育质量，适度稳定乡村生源，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和乡镇学校寄宿床位，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巩固和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为到 2020 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坚持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做到公共资源配置上对义务教育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高质量，公平共享。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教育。

分类指导,有序推进。针对东中西部、城镇类型、城镇化水平和乡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规模,保障教师按需配置,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三、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到2020年,城乡二元结构壁垒基本消除,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大班额基本消除,乡村完全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四、主要措施

(一)同步建设城镇学校。各地要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市、镇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地方政府要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

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二)努力办好乡村教育。各地要结合国家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同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要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开设国家课程,通过开展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和乡村校长教师培训、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将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向乡村初中倾斜等方式,补齐乡村教育短板。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结合乡村教育实际,定向培养能够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在音乐和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等学科中融入优秀传统文化和体育项目,在学科教学特别是品德、科学教学中突出实践环节,确保综合实践和校外教育活动常态化。开展专题教育、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等课程整合试点,进一步增强课程的基础性、适宜性和教学吸引力。

(三)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各地要逐县(市、区)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全面摸清情况,完善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乡

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切实保障正常运转。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重点提高乡镇寄宿制学校管理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各地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市(地)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更大范围开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试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四)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各地要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重点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加快消除现有大班额。要通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均衡配置师资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均衡发展,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合理分流学生。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大班额学校实行销号管理,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于2016年年底将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五)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各地要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按照中央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有关要求,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研究确定县域统一的义务

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流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

(六)改革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各地要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落实并完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因地制宜稳步扩大实施范围,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使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健全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使广大乡村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完善乡村教师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合理设置乡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将符合条件的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七)改革教育治理体系。各地要深化义

务教育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政府教育治理能力。在实行“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将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对乡村中心学校考核,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认真落实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地位,完善家长委员会,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促进学校品质提升。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创新校外教育方式,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八)改革控辍保学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相关

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协助政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地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优先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继续扩大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招生人数,畅通绿色升学通道,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

(九)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稳步推进,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推动“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要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 and 社区。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特大城市和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制定随迁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

(十)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各地要落实县、乡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要深

人排查,建立台账,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加强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中小学校要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心理辅导。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外出务工父母要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地要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严格党组织生活,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落实政府责任。各地要加强省级政府统筹,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地方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

城镇化协调发展。

(三)明确部门职责。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加强督导检查。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开展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

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等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各地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

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国务院

2016年7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 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府发〔2016〕33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8 日

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2016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加大力度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稳增长、调结构,顺利启动实施“十三五”规划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6〕21 号),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6 年工作要点和省政府工作报告,现就我省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稳增长、调

结构为主线,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大改革攻坚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有利于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的体制机制创新,为我省经济可持续增长加速释放新动力、提供新动能。

更加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以五大任务为抓手,着力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着力提升社会生产力整体水平,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

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建立重大改革部门联动机制,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重点领域改革的协同配套,避免单兵突进和碎片化。

更加注重鼓励基层首创和加强总体指导相结合。依法赋予基层改革先行先试权,允许地方进行

差异化探索,建立容错和纠偏机制;加强对基层改革实践的专业化指导,开展对一线改革工作者的培训,及时帮助解决改革进程中出现的问题。

更加注重改革举措的督查评估和落实见效。突出问题导向,提升改革方案质量,解决好改革推进中的利益调整问题;明确改革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强化督查评估,确保改革举措切实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完善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

(一)扎实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推动建立“省、部、军”共同参与的军民融合创新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四川省军民融合发展领导机构。编制完成我省“十三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落实省政府与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工集团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推动实施十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基地等军民融合重大项目。有序推进“民参军”机制创新、装备采购模式创新、军工科研院所改革、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军工投资和资产管理改革等军民融合重大改革。设立省级军用技术再研发专项资金。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组建军民融合发展投资公司。加强绵阳科技城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实现“四川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用平台”上线运行,推动建立非涉密科研基础设施全面向企业开放长效机制。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推动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启动《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工作,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推动建立省级科技报告制度。制定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优化整合各类省级科技计划。积极稳妥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推进四川省、清华大学与美国华盛顿州、华盛顿大学“2+2”合作。深化四川省与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等名校战略合作。出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

发展的若干意见、四川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和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探索成德绵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

(二)落实并完善创新创业活动普惠性政策。落实对创新创业活动的税收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国家对天使投资等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的创新活动投资的税收支持政策,及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税收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及保费补贴机制。

三、健全完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体制机制

(三)推动建立去产能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依法淘汰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煤炭产能。支持有条件企业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整合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地方政府、省属企业对主动压减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企业实行梯级奖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通过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转移部分产能。

(四)完善房地产去库存机制。健全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住房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专业化公司收购市场库存商品房经营房屋租赁业务。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其持有的存量房源向社会出租。落实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住房公积金向城镇稳定就业的新市民覆盖。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力度。推行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优化用地分类管理,合理控制土地供应节奏。

(五)完善去杠杆机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准入标准,提升中长期贷款比重。压缩或退出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建设项目,

以及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且整改无望的企业及落后产能的信贷。积极争取开展投贷联动融资试点。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及境外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企业通过债转股实施资产重组。支持私募基金为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债务重组和转让、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资产证券化、不良贷款核销等手段盘活信贷资产。建立完善银行类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对金融运行潜在风险的识别、预警、评估和处置机制。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探索编制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实施债务限额控制和风险动态预警。

(六)加大简政放权改革力度。优化调整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目录,调整完善省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督促指导市、县政府编制并公布本级部门责任清单。完善行政权力网上运行机制,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对应清理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精简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统一编制省、市、县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清理规范省、市、县三级联审项目。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按照中央部署推进行政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开展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制定全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启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试点。

(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先照后证”,巩固扩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成果。推进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登记管理改革,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及全程电子化登记。简化企业注销流程,开展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试点。推进全省统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完善经营异常名录等监管制度。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八)深化价格改革。制定关于推进价格机

制改革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规范政府定价制度和规则,出台我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加强对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和反垄断执法。制定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方案。积极推进非居民用天然气市场化交易,提高非居民用气市场定价的比重,按照国家部署适时理顺居民用气价格。研究制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和成本监审办法。继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医药服务价格改革,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体系。

(九)创新投融资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国务院“五个再砍掉一批”要求,再取消下放一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推行法定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式管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施投资项目网上咨询、预审,实现省、市、县三级投资项目全程线上并联审批。完善投资项目网上监管制度。切实规范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征集、储备、推介和示范工作,完善工作制度,推动出台分行业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1+X”政策制度体系。

四、积极稳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十)改革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制定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推动建立国有资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出台省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监管指导意见,对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制定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编制“十三五”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规划。推进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业务协同的国有企业重组。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监督,探索国资监管稽查机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动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十一)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出台省属企业董事评价办法、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省属企业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指导意见。加快推进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开

展省属企业内外部董事配备和经理层市场化选聘工作。完善薪酬管理和工资总额管理制度,落实国有企业内部薪酬分配自主决定机制,出台省属国有企业实施中长期激励指导意见,开展国有企业中长期激励试点。

(十二) 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力度,促进一般竞争性国有企业实现股权多元化。加快国有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整体上市。稳妥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制定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指导意见。

(十三) 有序推进重点行业改革。制定我省电力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专项改革试点方案,适时启动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我省贯彻国家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我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十四) 健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政策体系。制定鼓励和规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的意见,适时研究拟定我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实施意见。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五、推进农业农村体制改革和新型城镇化

(十五) 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探索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颁证。制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发展壮大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的意见。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稳步推进泸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制定四川省国有农场改革实施意见。出台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实施意见。制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指导意见。出台深化供销

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探索建立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融资贷款试点。全面推广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探索建立财政支农资金“补”改“投”机制。创新农村扶贫开发体制机制,探索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完善贫困对象退出第三方评估监测机制。制定贫困地区扶贫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政策措施。

(十六) 完善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四大城市群规划和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实施办法。启动《四川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开展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进一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深化提升扩权强县改革试点,扎实推进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深化百镇建设行动。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和居住证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动建立农民工住房公积金制度和异地转移机制。

六、深化财税和地方金融体制改革

(十七)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进一步提高我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重。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范围。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制定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资金管理办法,推动设立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继续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探索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健全省以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研究制订省、市、县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提高一般性和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比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按照国家统

一部署推进消费税改革。

(十八)加快地方金融改革发展步伐。支持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优化股权结构。推动我省首家民营银行获批筹建。推动符合条件城区农村信用社整合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有序推进县级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金融租赁、财务公司、商业保险等非银行类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地震住房保险试点。出台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完善省级互联网金融支付结算平台功能,开展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试点。出台我省交易场所监管办法。落实贯彻国务院关于界定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

七、加快建立互利共赢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十九)提升境内外贸易投资便利化程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管理,推动向“备案+审批”管理转变。开展全省开放竞争力评价。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及扩大服务业领域对外资开放的政策。支持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有序推进成都开展国家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积极申报设立内陆自贸区,进一步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

(二十)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转型发展。推进成都铁路保税物流中心(B型)、宜宾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进一步拓展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功能。加快四川电子口岸建设,探索建立“单一窗口”制度。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优化通关流程、简化通关手续。巩固提升关检合作“三个一”改革成果,积极推动相关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升通关

便利化水平。

(二十一)加快构建推进“走出去”战略的机制。落实我省“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与周边省份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加快构建综合运输大通道,主动参与国际经济走廊建设,大力实施“251 行动计划”。将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作为我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着力点,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创建中西部地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示范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深化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加快组建四川省海外投资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外发债的方式获取低成本资金,参加国际产能合作。

八、深化民生和社会事业领域改革

(二十二)加快教育体制重点领域改革。制定我省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初步意见。制定开展中等和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育衔接的指导意见。推进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开展学校体育(艺术)区域整体推进改革试点。开展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试点。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教育的政策措施。

(二十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制定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范围。制定我省同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制定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的意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制定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完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考核管理机制。健全医疗、医保、医药的政府综合监管机制。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广应用居民健康卡,大力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挖掘应用。全面实

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二十四)完善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险制度。启动《四川省就业促进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制定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启动《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修订工作。推动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深入推进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九、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二十五)加强生态文明基础制度建设。出台《四川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四川省环境保护督查方案(试行)》和《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监管机构改革。

(二十六)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扎实推进市县“多规合一”试点。推动我省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各县(市)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划定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试点工作。制定我省重要湿地认定办法。修订完善《征收占用林地附着物补偿办法》。探索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探索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建立国家公园。制定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启动国有林场改革。

(二十七)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国家统一安排,科学分解国家下达的“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碳排放核查,研究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与分配方案。制定我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二十八)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机制。制定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企业的排放许可证管理制度。建成省重点污染源 IC 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管理试点系统并投入试运行。出台危险废弃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开展水利风景区生态补偿试点。

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改革任务更加艰巨繁重。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改革工作部署,紧扣稳增长、调结构主线,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推动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为“十三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要对改革任务的落实负总责,参加单位按要求积极配合行动。对牵头或参加的改革任务,要明确具体责任领导、责任人和时间进度,确保经济体制改革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 西部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

川府发〔2016〕3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改革创新要求,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西部知识产权强省为主线,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主攻方向,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着力营造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加快推进西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管理、保护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大幅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果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持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稳步提高,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全面增强,率先建成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西部知识产权强省,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

二、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

(三)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执法机制。探索成德绵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完善电商领域和展会专利执法维权机制、知识产权纠纷“大调解”和仲裁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长效机制,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与自主维权功能。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建设。

(四)加强法规政策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科技、贸易、教育、人才等政策的衔接,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

(五)改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及社会组织管理。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准入,培育一批品牌服务机构。加快成都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推动作品登记改革,实施作品免费登记制度,积极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服务功能,完

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收益。

(六)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围绕全省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探索开展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推动企业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规避知识产权风险,提高应对知识产权国内、国际纠纷能力。

(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将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规模以上制造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数纳入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指标体系。强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纳入科技计划立项评审、科技奖励评审、科技成果展示交易、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八)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

(九)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加大大型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

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网络监管,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犯罪行为。加强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移动终端的第三方应用程序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十)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平台建设,推动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加强重点企业海外维权指导,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一)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现代农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着力攻克关键技术、瓶颈技术,取得一批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组合。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构筑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比较优势。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把专利运用嵌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引导和支撑园区产业科学发展,促进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推动产业专利联盟建设,培育一批驰名、著名商标,培育一批国家级版权示范企业和示范园区,培育一批有重大突破性的粮油作物和经济作物优良品种,培育一批文化高新技术企业,优化产业竞争态势。

(十二)完善职务发明制度。鼓励和引

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开展创新成果收益分配改革试点,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受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探索推进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职务发明等激励改革试点。

(十三)提升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与产业化的引导和扶持力度,发挥四川专利奖的激励作用。建立四川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和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和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组织实施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优势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的中试放大、技术熟化、工程化配套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比较优势的创新示范区和重点产业集群。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扶贫工作。深化商标富农工作,大力推动地理标志商标、涉农商标注册和品牌建设。推动版权贸易和实物出口。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新技术转化为标准。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推动四川名牌的培育评选和四川省著名商标培育认定,鼓励企业以自主品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十四)加强国防知识产权运用。推进国防知识产权转民用工作,开展军用技术再研究,促进军用优势技术向民用领域转移,发挥国防科技对地方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推动集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

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于一体的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加强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专利数据库建设。培育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推动各类社会机构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深加工,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本意见相关落实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编制建设西部知识产权强省方案,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十七)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改革支持方式,大力扶持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企业,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和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体系。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

(十八)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等院校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要求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行政机关公务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企业、服务机构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

(十九)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推动、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

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新闻发言人制度,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和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工作实际推动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加快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 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结合各自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方式,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保障贫困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试点目标。通过试点,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支持贫困县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的脱贫攻坚任务。

(三)基本原则。

——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仍按照原渠道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贫困县,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

——县级主体,上下联动。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制定政策、下达资金、完善制度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抓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贫困县人民政府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管理、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坚决把脱贫攻坚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支出,兼顾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升贫困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二、试点范围

2016年,在我省的国家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2016年计划摘帽的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总计70个县(市、区):叙永县、古蔺县、平武县、北川县、广元市昭化区、旺苍县、广元市朝天区、剑阁县、青川县、苍

溪县、沐川县、马边县、南充市嘉陵区、阆中市、南部县、仪陇县、蓬安县、屏山县、广安市广安区、广安市前锋区、华蓥市、万源市、宣汉县、巴中市巴州区、巴中市恩阳区、南江县、通江县、平昌县、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尔康市、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康定市、泸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木里县、盐源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2017年,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三、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根据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中央层面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

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省级层面主要有:上述中央资金的省级配套资金和与上述中央资金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的省级资金;现代农业推进工程资金、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资金、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专项资金、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专项资金(不包括直接补贴部分)、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专项资金、新农村成片推进示范县建设专项资金、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专项资金、涉农资金整合以奖代补专项资金、产粮大县(市)奖励资金、交通建设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三州”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

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有关市(州)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中贫困县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贫困县要按照统筹整合资金范围,统筹整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优先解决贫困村、贫困户的突出问题,全力支持脱贫攻坚。

四、工作措施

(一)增强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

1. 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实行贫困地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单列单算,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

2. 整合归并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清理整合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将涉农资金整合为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发展、农业生产发展、水利发展、农村公路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社会发展等七类。

3. 加大专项转移支付倾斜支持力度。按照政府扶贫投入力度要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要求,省、市(州)财政在切实增加扶贫投入的基础上,进一步向贫困县倾斜,将脱贫攻坚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分配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时,尽可能采取因素法,便于统筹安排使用。原则上补助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

4. 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进度。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比例。在提前下达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尽可能地将补助贫困县的该项转移支付资金予以全额下达,便于统筹编制预算,科学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进度,省直有关部门接到中央转移支付后,应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级政府。省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分别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

(二) 围绕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1. 有效衔接规划。贫困县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编制好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与上级脱贫攻坚规划、各级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以规划和年度计划引领投入,凝聚扶贫合力。贫困县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不得随意调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按计划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2. 编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贫困县要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部门专项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即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用途)内,提出包括主要目标任务、具体建设内容在内的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原则上不再一个项目编制一个方案。已下

达贫困县的2016年涉农资金,由其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范围,视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统筹整合使用。纳入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相关资金按上述办法调整用途,各相关部门应予以认可。贫困县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明确每个项目和每笔资金的管理部门,特别是要把项目资金调整用途后的管理部门予以明确落实,并相应承担管理责任。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限定资金在贫困县的具体用途,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贫困县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确定后,于每年4月底前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2016年的方案,于2016年7月底前报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分别通报省直有关部门;根据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来源级次,属于省级资金的,省级各资金管理部门应予以认可;属于中央资金的,由省级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中央对口部门报告,并抄送财政部驻四川专员办。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将作为上级部门加强指导、考核评价、审计检查、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3. 组织项目加快实施。贫困县要按照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区分轻重缓急,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相关涉农资金。在选择扶贫项目时,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加强扶贫项目储备,及时安排项目资金,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三) 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

1. 推行民办公助、村民自建方式。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在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采取农民自行建设、自主招标(比选)等方式实施项目,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

2. 实行到村到户到人精准扶贫。按照规划到

村、帮扶到户、兑现到人的要求,强化资金安排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优先安排资金到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做到扶持对象精准、扶贫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扶贫措施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3. 探索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积极探索以“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为主要内容的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拓宽贫困人口收入渠道。加大对培育带动主体的支持力度,创造条件帮助带动主体承接各类支农项目,鼓励带动主体吸收贫困户为其成员,扩大覆盖范围,规范操作程序,确保贫困户真正受益。

4. 转变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方式。探索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新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农业担保、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有效方式,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

(四) 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督管理。

1. 完善制度体系。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制度,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贫困县要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公开办法、监管措施等。

2.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贫困县要加快构建协调配合的项目资金管理机制。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对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的扶持措施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要由所在贫困村的第一书记签字确认。贫困县不得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脱贫攻坚规划以外的支出;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修建楼堂馆所、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发放人员工作补贴、弥补单位公用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建设农民群众不满意、没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园区”等形象工程。

3. 健全公告公示。坚持和完善从省到村五级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分配、使用透明程度。省级、市(州)应将政策规定、资金

安排下达等情况向社会公开。贫困县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贫困村要建立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

4. 开展绩效评价。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任务挂钩,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原则配置资源,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主要标准。各级扶贫、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本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通报。

5. 加强监督检查。全省各级政府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实施多元监督检查,发挥乡镇财政就近就地优势,让其充分参与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和引导贫困群众主动参与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受理、反馈机制。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县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 加强沟通协调。在各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部门职责分工,研究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具体资金范围,明确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取消限制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管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的协调。

(二)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手机信息、党务政务村务公开栏、宣传手册等途径,确保扶贫政策、资金安排宣传到村、到组、到户。

注重引导,激发贫困群众干事创业热情,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艰苦奋斗,脱贫奔康。

(三)实施激励约束。强化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试点工作成效不明显、违规使用资金的地方,取消试点资格;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注重总结提升。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贫困县要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并及时向上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精神,巩固完善我省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突破,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意义和目标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是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医药卫生事业长远健康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群众自愿就医、医保政策引导、统筹城镇乡村、创新体制机制的原则,以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围绕优化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提供更加便捷的就医条件和服务,完善推进我省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政策措施,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化医保、医药和医疗“三医联动”,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制度,切实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

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

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推进居民健康卡建设与应用,实现全省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基本建立起以医疗联合体为基础的双向转诊服务体系和以签约服务为基础的基层首诊服务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水平、服务效率和服务量占比大幅提升,城乡居民就医秩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新型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

——**基层首诊**。进一步明确基层首诊机构,研究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首诊标准,提升首诊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科学确定基层和中医首诊病种,制定和完善与之配套的诊疗规范。动态评估县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确定县、乡两级医疗机构分级诊疗病种。坚持政策引导,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患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疾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

——**双向转诊**。明确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健全双向转诊管理制度,建立医疗机构间双向转诊协议关系和双向转诊信息系统。大型医院应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部分门诊号源,建立疑难重症转诊患者快速入院绿色通道,优先预约、优先收治基层转诊患者,探索利益分配机制,着力解决大型医院向下转诊困难的问题,逐步

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有序转诊。

——急慢分治。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急慢病诊疗服务功能。特殊人群可根据病情需要自主选择省内首次就诊医疗机构。制定全省统一的急救指挥中心平台标准,实现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信息化技术,大力推进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主的慢性疾病管理工作,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的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

——上下联动。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形成相对稳定、紧密衔接的双向转诊渠道。通过建立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领办、托管、委托经营管理等模式,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

二、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和接收下级医院上转的疑难重症患者,并通过对口支援、远程医疗、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城市三级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特色优势,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城市二级医院主要向区域内人口提供较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接收城市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术后恢复期、康复期及危重症稳定期等患者,同时接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上转的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县级医院主要提供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以下统称慢性病医疗机构)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老年病患者、晚期肿瘤患者等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同时承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级各类专科医院提供相应的专科医疗服务,接收下级医疗机构向上转

诊专科医疗服务。积极探索建立双向转诊利益分配机制。向下转诊患者,转诊医院应提供延续性医疗服务;向上转诊患者,转诊医院应提供前期治疗文书,双方可以协议确定收入分配机制。(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列在首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和规范全科医生培养,建立全科医生激励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岗位设置、职称晋升、教育培训等方面向全科医生倾斜。通过实施农村免费定向医学生培养、学历提升、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住院医师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基层卫生人员能力。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儿科、精神科、康复科等紧缺专业人员培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合理规划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标准化建设。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远程医疗、医师多点执业等方式,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加强和规范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明确医师每周工作日,鼓励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建立医师多点执业相关方利益分配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35%—40%非基本药物的政策,满足患者需求。重点提升乡镇中心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妇产科和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推广中医药综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在民族地区强化对口支援、远程会诊和巡回医疗“三驾马车”作用,着力增强民族地区医疗机构“造血”功能。(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编办、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根据服务人口、疾病谱、诊疗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

县级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包含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临床专科建设,重点加强县域内发病率排名前十位疾病的临床专科建设,推广技术成熟、安全风险可控的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肿瘤等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薄弱专科、医技科室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将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以上,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推进区域医疗资源整合。整合二级以上医院现有检查检验、消毒供应中心等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医疗机构开放,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服务模式。在公立医院探索建立影像、心电、病理、医学检验等集中诊断中心以及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集中服务单元,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第三方独立影像、检验等机构,整合区域医疗资源,实现资源共享、结果互认。加强医疗质量控制,推进同级医疗机构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独立检查检验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合理控制大型医院诊疗量。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大型医院履职尽责,落实功能定位,优化门诊服务,提高住院患者服务质量,增加医务人员数量,完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和规范双向转诊。大型医院要合理控制总诊疗量,合理控制医师日均诊疗量,保证患者合理诊疗时间和诊疗质量,积极推动收治患者病种结构变化和提高三四级手术开展率,主动将平稳期的康复患者下转至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的下级医疗机构接受后续康复治疗。(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七)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促进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

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健康档案信息的统一归集、更新。建立全省统一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平台,确保转诊信息透明畅通,转入转出可追溯和动态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健康服务”,创新医疗服务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远程培训、指导,提高基层医疗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

(一)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制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标准,通过行政管理、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激励约束措施,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发挥三级综合医院在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分流慢性病患者,缩短平均住院日,提高运行效率。支持慢性病医疗(康复)机构发展,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转型为慢性病医疗(康复)机构。(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按照分级诊疗工作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医保政策。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作用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的复合型付费方式,探索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付费、急诊服务、远程医疗服务等方面的付费方式和费用价格改革,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探索以紧密型医疗联合体为单位实施“超支分担、结余留用”的总额控制,探索确定不同等级医疗机构门诊特殊疾病的慢性病患者支付标准等改革。在规范日间手术和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

扩大日间手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医保支付的范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进一步拉大不同等级医疗机构起付线差距,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比例,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对向下转诊的患者不再重新计算起付线,提高补偿比例。对没有按照转诊程序就医的普通病、常见病参保(合)患者应显著降低医保支付比例,确保引导患者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序流动。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扩大患者就医选择面,方便患者就近诊疗。(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在完善补偿机制的基础上,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结构性调整,探索建立差别化价格政策,进一步拉开不同等级机构间的价格梯度,对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形成有效的激励引导。根据价格总体水平调控情况,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基础上,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项目的价格。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建立基层签约服务制度。通过政策引导,推进居民或家庭自愿与签约医生团队签订服务协议。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加入基层签约服务团队,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以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结核病等慢性传染性疾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根据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划分签约医生团队责任区域,合理确定签约服务家庭户数,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及其他有关事项。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全科医生(临床医生)负责签约对象首诊,乡村医生(社区医生)负责对分级诊疗及医保报销相关政策的宣传。签约服务费用主要通过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签约服务费对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护士)、乡村医生的分配比例,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落实签约医生团队负责人首诊制度,未经签约服务团队医生转诊的,扣减乡村医生(社区医生)签约服务费,不符合转诊要求进行转诊的扣减基层医疗机构签约服务费。(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建立急慢分治管理机制。制定全省统一的急救指挥中心平台标准,实现急救指挥中心平台互联互通,提升各级医疗机构急诊急救能力,健全急诊患者预约转诊机制,优化急诊患者就医流程,确保急诊患者就急、就近、就优治疗。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以信息化技术为手段,进一步健全慢性病患者日常管理制度。大型医院为慢性病患者提供精准诊断和适宜于基层长期维持治疗的诊疗方案,畅通与基层医疗机构或中医、慢性病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渠道,探索建立医联体内慢病药品代采制度,指导基层加强慢性病患者的管理和治疗。(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六)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依托区域综合医联体平台,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导向,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建立包括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对口支援在内的多种分工协作模式,规范区域综合医联体层级管理,完善管理运行机制。鼓励大型医院与所在城市区域内中小型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或与对口支援医院建立松散型医疗

联合体,明确双方利益分配比例,推进优质医疗资源跨区域下沉;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资源、统一财务、统一绩效”的紧密型医疗联合体,鼓励建设中医医疗联合体;鼓励上级医院出具药物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与二级以上医院、慢性病医疗机构等协同,为慢性病、老年病等患者提供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社区护理、互助护理、家庭病床、医疗康复等服务。充分发挥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在分工协作机制中的作用,通过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强费用控制等手段,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向下转诊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加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统一领导,将分级诊疗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机结合,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方便群众看病就医作为下一步工作重点,渐次推进,逐步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认真履职尽责,加强配合,共同推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规划、设置、审批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监管,合理划分省、市(州)、县(市、区)监管责任,规范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大型医疗机

构“限量提质”,明确双向转诊制度,优化转诊流程,认真落实常见疾病入院、出院和双向转诊标准,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政策。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完善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分级定价措施,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体制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加大对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经费投入。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抓好贯彻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行业动员。针对医务人员开展形势教育和政策培训,重点宣传分级诊疗制度的具体规定和实际好处,解答群众疑问,引导群众遵从。加强媒体宣传。拓展宣传平台,创新宣传形式,促进群众树立科学就医理念。加强社会动员。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分级诊疗制度实施成效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提高认知度和认可度,改变传统就医习惯。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地要将分级诊疗工作作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牵头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对照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工作进度,抓好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公布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顺利完成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目标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8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发〔201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城市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重要支撑作用。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5 日

绵阳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4〕34 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绵阳等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通知》(国知发管函字〔2016〕53 号)的要求,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全面实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以全面创新改革和科技城建设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城市知识产权工作,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着力提高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力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权化、产品化、产业化,保障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加快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

阳的建设步伐做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大力提升城市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转化效益和运营能力显著提升,保护更加有力,对产业升级、经济发展支撑作用充分显现。建成政策环境优、创新活力强、运用效果好、保护水平高的知识产权强市。

(二)主要指标(到 2018 年底)。

——专利:新增专利申请量 1.3 万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达 5000 件;企业专利申请量占到申请总量 70% 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 7 件以上,涉外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全市新增专利实施项目 1800 个,年新增产值 260 亿元,年创利税 35 亿元。

——商标:全市商标注册量年增长6%以上,中国驰名商标达15件,省著名商标达90件,市知名商标达205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6件。

——版权:著作权(含软件)年登记数量达1500件。

——其他知识产权: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累计达17件;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累计达150件,授权品种累计达88件;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挖掘和利用,优势产业领域形成一批行业、国家标准。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实现新突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累计达3.5亿元以上,参加专利保险企业50家以上,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1家,示范强县(区)1个、强县(区)试点4个,《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单位10家,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企业120家以上,培育和扶持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28家,知识产权服务从业人员达120人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体制机制。

1.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继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修订完善《绵阳市专利资助与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绵阳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等,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制定绵阳市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议办法、绵阳市会展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活动的导向、保护作用;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鼓励自主创新的政策措施,形成有力的知识产权政策支撑。(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发展改革委、绵阳博览事务局)

2. 坚持改革创新,继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充分发挥绵阳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明确各自任务,协同推进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各领域的协调发展。坚持改革创新,按照强化职能、充实力量的原则,从机构建设、人员队伍、经费投入等方面继续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形成高效务实、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体系,适应绵阳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科技城市建设需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委编办、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园区)

(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提升城市知识产权示范效应。

1. 加强政策引导,提升专利质量。重点强化对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涉外专利的资助力度,有效提升专利申请质量。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关键技术、工艺和关键零部件的专利布局,培养一批支撑产业发展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组合。继续开展每年一度的专利奖评选活动,落实获得中国专利奖等奖项的再奖励政策,鼓励创新主体自主创新成果的获权、用权、维权。(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园区)

2. 强化协同创新,开展专利导航。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在重大项目立项、验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引进、培育等管理工作中,增加知识产权评价指标权重;建立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开展重大项目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咨询,发挥专利信息在新产品、产业发展中的导航作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

3. 实施商标战略,加大对知名品牌培育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法申请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绵阳市知名商标,努力建设品牌大市,推动品牌经济发展。鼓励、支持科博会等会展品牌、电商品牌建设,继续打造“绵州九宝”等特色产品。继续落实对新取得的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

标、绵阳市知名商标的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经信委)

4. 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打造西部种业高地。充分发挥我市农业科研优势,在水稻、小麦、油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领域培育一批地域优势植物品种,保持我市植物新品种申请量和授权量在全省的优势,打造西部种业高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5.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证券化。修订、完善专利质押融资贴息、风险补助和专利保险补贴等政策,进一步研究制定有关促进知识产权投融资的政策措施;加强知识产权投融资基层服务站及服务平台建设,强化银行、私募创投和各类社会资金与企业、知识产权项目的对接,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证券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绵阳市中心支行)

(三) 实施优势产业、企业、重点区域知识产权促进工程,推动知识产权协调发展。

1. 积极引导和支持重点行业开展专利导航。重点围绕我市信息安全和新一代互联网、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航空与燃机、北斗卫星导航等战略型新兴产业,强化专利信息运用和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分析专利布局和侵权风险,有选择地开展专利导航试点。逐步建立“两新产业”、“军民融合”专利数据库,探索建立行业专利动态发布机制,强化对主导产业专利动态的监测预警,增强知识产权对全市产业规划和发展布局的支持作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

2. 大力提升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制定实施《绵阳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全面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探索科研院所、高校的知识产权贯标管理工作。鼓励支持企业组建产业专利联盟和行业专利联盟,积极主导、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着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知识

产权战略运用能力,重点在军民融合企业中着力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多、运用能力强、具有鲜明特色和优势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争取培育全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5家以上,省级试点、优势培育企业达40家,市级试点企业达120家。启动争创国家版权示范城市工作,培育一批版权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全面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

3. 积极探索军民融合中的知识产权工作。在全面改革创新、促进军民深度融合中,探索建立国防知识产权定期清查制度,在符合安全保密规定、明确责任主体前提下,鼓励国防专利持有单位向民用领域转移转化。建立解密后国防专利数据库,开展解密后国防专利技术的交易服务。重点与中物院、空气动力研究中心、624所等国防科研单位建立院地知识产权工作协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主动支持在绵国防科研院所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转移、专利运营等,促进大批国防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落地,大力推动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发展。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参与国防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科管委军民结合办、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

4. 实施品牌富农工程。围绕现代农业发展需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标准化要求组织生产并积极申报、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鼓励农产品商标注册,加强对平武天麻、涪城麦冬、江油附子等的知识产权保护,为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提供品牌服务。(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5. 打造特色文化品牌。继续挖掘、确立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传承人(单位)和传承场所,充分展示、保护绵阳传统文化。运用现代手段,进一步打造、提升以李白文化、三国文化、文昌文化、嫫祖文化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品牌。充分运用白

马风情节、巴拿恰商业街等载体,打造以藏羌文化为代表的民族文化品牌。打造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创意文化新业态,扶持一批文化产业龙头企业,促进文化产业大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

(四)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集聚。

1. 建设中国(绵阳)科技城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在科技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中介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项目辅导等公共服务基础上,依托专业运营机构,探索专利、版权运营服务,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力争建成区域性专利技术、版权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局)

2. 加强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的发布与交易。利用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等平台,举办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发布活动,进行专利技术对接、转让许可签约;吸引更多专利权人、发明人到绵创新创业,更多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在绵转化实施。(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绵阳博览事务局、市工研院)

3.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集聚。继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发展优惠政策的研究、制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价值评估、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运营等增值服务,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集聚。逐步建设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满足创新主体、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基础信息的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

4. 深化知识产权托管试点。在绵科研院所、科技城软件产业园、西科大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孵化器、绵阳师范学院大学生创业园中,建立知识产权托管平台,开展“零距离、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产、学、研协调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综合

能力的提升。(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园区)

(五)严格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建设知识产权法治环境。

1.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以及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行动,建立健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的执法协作机制和高效的执法体系。按照四川省统一部署,积极对接成都、德阳,探索开展成德绵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探索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执法机制。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建立科技城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和维权援助机制,大力营造保护知识产权,激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园区)

2. 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大调解”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建设。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大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完善网上案件通报和督促,增强办案透明度。完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调解衔接机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发挥仲裁在化解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

3. 加强展会、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绵阳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探索建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加大对科博会、“绵阳造”等大型展会和电商的知识产权执法监管,为会展业、电商经济的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单位:绵阳博览事务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园区)

4.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制定《绵

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管理办法》，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公益热线接听办理和跟踪管理，进一步完善举报投诉案件移交、办理追踪、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积极开展重点企业维权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

（六）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营造知识产权文化环境。

1.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围绕“3.15 消费者权益日”、“4.26 知识产权日”、“版权日”、“专利周”、“法制宣传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系列活动，继续举行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着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园区）

2. 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分类开展领导干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执法人员、科技人员、大学生的系列培训。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初任培训和公务员网络培训学习课程。重点开展以知识产权管理实务、专利信息开发利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为主题的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努力建设一支实务操作能力强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队伍。（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园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分解指标，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的各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贯彻落实机制，切实有效的推动相关工作。

（二）加大资金保障。

加大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保障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发展。建立完善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在促进战略研究、平台建设、重点项目支撑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鼓励市场主体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积极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发展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资金向知识产权领域汇集。

（三）加强工作督导。

完善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考核督促机制，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并纳入目标管理。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要会同市目督办督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考核结果记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

www.my.gov.cn

